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5 日
-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12 日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8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2007 年度净利润 2,101,189,228.68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0,118,922.87 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的规定，公司提取一般准备 1,426,000,000.00 元；按总股本 4,2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10 元（含税），分配股利 462,000,000 元。2007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5 日
- 2、除息日：2008 年 5 月 6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12 日

四、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止 2008 年 5 月 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况如下：扣税前每股派发红利 0.11 元，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9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11 元/股。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境内、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机构：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电话：010-85239938

传真：010-85239605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8 日